关于对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24 号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6月25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因编制合并报表时未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全资子公司意大利 CO.M.A.N. Costruzioni Meccaniche Artigianali Noceto S.r.l. 的财务数据,需要对 2018 年半年报、2018 年三季报进行差错更正。其中 2018 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利 264.68 万元更正为亏损 1,345.38 万元,2018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亏损 970.53 万元更正为亏损 2,861.55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12日